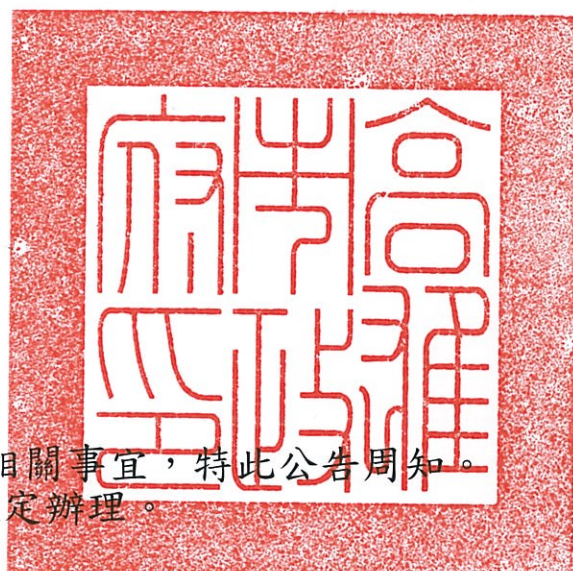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5月15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民殯字第1047037120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有關旗津區生命紀念館晉放相關事宜，特此公告周知。
依據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60條之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設籍高雄市或外縣市之民眾死亡尚未晉塔者，得申請晉放旗津生命紀念館。
- 二、骨灰(骸)罐前已晉放在其他公私立納骨塔或墳墓起掘者，自104年8月1日起受理晉(遷)塔申請。
- 三、前兩者晉放旗津生命紀念館依高雄市公立骨灰(骸)存放設施收費標準計收規費。
- 四、旗津港建、自建、懷恩、懷德等四座納骨塔(堂)，自公告日起採「只出不進」方式，即不再接受新骨灰(骸)晉塔。
- 五、申請晉塔所需具備文件：
 - (一)亡者除戶謄本。
 - (二)火化許可證明或起掘許可證明。
 - (三)申請人與亡者關係證明。
 - (四)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- 六、相關晉塔之申請手續，請洽高雄市殯葬管理處承辦人曾錦輝，服務電話(07)3816316分機207或旗津生命紀念館，服務電話(07)5717765、5714993、5710176。

市長 陳菊 出國

副市長 許立明 代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